臺北市政府 104.04.22.　府訴一字第 1040905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8812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下稱訴願人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
嗣案外人○○○○以訴願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會
員權利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聲請假處分，經該院以 98 年 4 月 10 日 98 年度裁全字第 2713 號
民事裁定（下稱假處分裁定），禁止訴願人於上開本案訴訟確定前，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嗣訴願人對該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抗更一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廢棄，○○○○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 2 月 10 日 99 年度臺抗字第 12
9 號民事裁定駁回。惟訴願人在最高法院裁定前，即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下稱 98 年會員大會）及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並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獲准。
案外人○○○、○○○、○○○等 3 人遂另向臺北地院訴請確認訴願人 98 年會員大會所
為決議無效，遞經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33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946 號裁定，勝訴確定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民事確定裁判結果，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7964500 號函
，撤銷對訴願人第 14 屆理、監事之核備，並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召開第 13 屆理事
會審定會員資格，以憑重新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

訴願人先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其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已審定會員資格

及造具名冊送經原處分機關核備，無須再次辦理會員資格審定，繼於 101 年 3 月 18 日逕行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下稱 101 年會員大會）及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再於同年月

29 日檢送 101 年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當選人名單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及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1 年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係依其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結果所造具，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下稱選罷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下稱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以 101 年 5 月 21 日

北市社團字第 10135988000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及選罷辦法第 43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並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重新踐行會員會籍審查程序及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會員資格之審定係屬其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原處分機關無權介入，且訴願人 101 年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既係依其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之會員資格為之，原處分機關不得認為訴願人未進行會員資格之審定程序為由，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下稱第 1 次訴

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遂依第 1 次訴願決定意旨，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5305400 號函

（下稱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核備訴願人第 14 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結果。案外人○○○等 3 人不服，提起訴願，復經本府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

103800 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第 2 次訴願決定），○○○等 3 人不服，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411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上訴、再審、對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歷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駁回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67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47 號裁定上訴駁回。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確定裁判意旨，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881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案外人○○○

，召開第 13 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完

成理、監事改選事宜。該函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

團體。」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 1）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

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七、人

民團體法第 7 章職業團體。（第 35 條至第 38 條）八、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社會團體。（第 39

條至第 43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會員資格審定，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自治事項，應由理事會審酌章程暨相關規定及事實需要，自行決定，有內政部函釋意旨可參。且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531 號判決認定，訴願人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

議會籍審查基準日（98 年 3 月 10 日），自該日起後續入會者，不具參與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

大會表決權資格及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權利，並認為選罷辦法第 5 條及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之 15 日審查基準日，僅為最低限度之日期，並非限制僅得於 15 日審定及報請備查。訴願人業據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據以召開 101 年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原處分機關應核備該選舉結果。

三、查本件訴願人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據以召開 101 年
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核備訴願人選舉結果，並經本府第 2 次訴願決定駁回案外人○○○等 3 人之訴願，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略以：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籍，以確認該次開會應出席之人數，據以核算實際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最低標準，訴願人 101 年會員大會未踐行於開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資格之程序，導致原處分機關無法確實知悉該次開會應出席之人數，據以核算實際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最低標準，原處分機關應不予核備訴願人 101 年大會所為選舉結果為由，乃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411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意旨，通知訴願人召開第 13 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
員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據以召開 101 年
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原處分機關應予核備該選舉結果云云。按撤銷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為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 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據以召開 101
年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事件，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選舉結果之處分及本府維持該核備處分之第 2 次訴願決定，既經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11 號判決第 2 次訴願決定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均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駁
回訴願人之上訴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通知訴願人召開第 13 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事
宜，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訴願理由，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訴訟程序提出，惟未被採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